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家上字第1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律師林慈政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9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6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為由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聲請人自行指定賴柔樺律師為本院為其選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洵屬無據，本院不受其指定之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